南昌市失业保险政策扩围服务指南

目 录

1.[失业保险金申领（含代缴基本医疗保险）](#_Toc1735)

2.[大龄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申领](#_Toc8631)

3.[失业补助金申领](#_Toc321)

4. 一次性生活补助申领

5. 临时生活补助申领

6. 价格临时补贴申领

7. 失业人员死亡丧葬费及抚恤费申领

失业保险金申领

（含代缴基本医疗保险）

一、事项名称：失业保险金申领

二、办事对象：个人

三、办理条件：

参加失业保险缴费满1年、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、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失业人员（含与城镇职工同等参保缴费的失业农民工）

四、政策内容：

对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，按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，最长期限不超过24个月。

领金期间，按规定代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。

五、设立依据：

1.《江西省实施＜失业保险条例＞办法》（省政府令〔2000〕第 94 号）

2.《江西省人社厅 财政厅关于做好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赣人社发〔2020〕23号）

六、所需材料清单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材料来源 | 原件份数 | 复印件份数 | 电子文档份数 | 形式标准要求 |
| 1 | 身份证 | 公安部门核发 | 1 | 1 | 0 | 真实有效，A4 纸复印 |
| 2 | 社会保障卡 | 人社部门核发 | 1 | 1 | 0 | 有银联功能的第二代新卡 |

七、办理流程：

1.申请人可向参保地、户籍地或常居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递交申请；

2.材料受理与审核；

3.按月发放失业保险金并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。

八、办理时间：

周一至周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上午：9：00－12：00

下午：13：30-17：00

九、法定办结时限：5个工作日

十、承诺办结时限：5个工作日

十一、承办部门：西湖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

十二、咨询电话：0791-86291661

十三、投诉电话：0791-86281593

大龄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申领

一、事项名称：大龄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申领

二、办事对象：个人

三、办理条件：

1.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且领取失业保险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；

2.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未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失业人员。

四、政策内容：

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且领取失业保险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，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。

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未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失业人员，办理失业登记后，可以继续申领剩余期限的失业保险金，但累计领取最长不超过24个月。

五、设立依据：

1.人社部、财政部《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0〕40号）

2.《江西省人社厅 财政厅关于做好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赣人社发〔2020〕23号）

六、所需材料清单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材料来源 | 原件份数 | 复印件份数 | 电子文档份数 | 形式标准要求 |
| 1 | 身份证 | 公安部门核发 | 1 | 1 | 0 | 真实有效，A4 纸复印 |
| 2 | 社会保障卡 | 人社部门核发 | 1 | 1 | 0 | 有银联功能的第二代新卡 |

七、办理流程：

1.申请人向失业前最后缴纳失业保险保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递交申请；

2.材料受理与审核；

3.按月发放失业保险金。

八、办理时间：

周一至周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上午：9：00－12：00

下午：13：30-17：00

九、法定办结时限：5个工作日

十、承诺办结时限：5个工作日

十一、承办部门：西湖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

十二、咨询电话：0791-86291661

十三、投诉电话：0791-86281593

失业补助金申领

一、事项名称：失业补助金申领

二、办事对象：个人

三、办理条件:

1.2020年3月之前领金期已满并一直未重新就业的失业人员；

2.2020年3月之前失业，参加失业保险缴费不足1年或参加失业保险缴费满1年但因本人原因解除劳动合同一直未重新就业，目前仍处于失业状态的失业人员；

3.2020年3月后新参加失业保险的失业人员；

4.2020年3月至12月，领取失业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；

5.2020年3月至12月，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；

6.与城镇职工同等参加失业保险缴费的失业农民工。

四、政策内容

对符合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，可在2020年12月底前，向参保地申领每人每月1000元发放失业补助金，申领期限最长6个月。失业补助金只能申领享受一次，不得跨统筹地区重复享受，不得与失业保险金、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、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同时享受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停发失业补助金：失业人员领取失业补助金期满的、被用人单位招用并参保的、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间死亡的、应征服兵役的、移居境外的、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、被判刑收监执行的。

五、设立依据：

1.人社部、财政部《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0〕40号）

2.《江西省人社厅 财政厅关于做好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赣人社发〔2020〕23号）

六、所需材料清单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材料来源 | 原件份数 | 复印件份数 | 电子文档份数 | 形式标准要求 |
| 1 | 身份证 | 公安部门核发 | 1 | 1 | 0 | 真实有，A4 纸复印 |
| 2 | 社会保障卡 | 人社部门核发 | 1 | 1 | 0 | 有银联功能的第二代新卡 |

七、办理流程：

1.申请人可向参保地、户籍地或常居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递交申请；

2.材料受理与审核；

3.按月发放失业补助金。

八、办理时间：

周一至周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上午：9：00－12：00

下午：13：30-17：00

九、法定办结时限：无

十、承诺办结时限：5个工作日

十一、承办部门：西湖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

十二、咨询电话：0791-86291661

十三、投诉电话：0791-86281593

一次性生活补助申领

一、事项名称：一次性生活补助申领

二、办事对象：个人

三、办理条件：用人单位为招用的农民工缴纳失业保险费，农民工个人不缴费且连续工作满1年的失业农民工

四、政策内容：

对符合条件的失业农民工按南昌市发放失业保险金月基数的60%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。缴费每满1年（未满整年的按整年基数）补助1个月，最长不超过24个月。

五、设立依据：

1.人社部、财政部《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0〕40号）

2.《江西省人社厅 财政厅关于做好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赣人社发〔2020〕23号）

六、所需材料清单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材料来源 | 原件份数 | 复印件份数 | 电子文档份数 | 形式标准要求 |
| 1 | 身份证 | 公安部门核发 | 1 | 1 | 0 | 真实有效  A4 纸复印 |
| 2 | 社会保障卡 | 人社部门核发 | 1 | 1 | 0 | 有银联功能的第二代新卡 |

七、办理流程：

1.申请人可向参保地、户籍地或常居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递交申请；

2.材料受理与审核；

3.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。

八、办理时间：

周一至周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上午：9：00－12：00

下午：13：30-17：00

九、法定办结时限：无

十、承诺办结时限：5个工作日

十一、承办部门：西湖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

十二、咨询电话：0791-86291661

十三、投诉电话：0791-86281593

临时生活补助申领

一、事项名称：临时生活补助申领

二、办事对象：个人

三、办理条件：2020年5月至2020年12月，对用人单位为招用的农民工缴纳失业保险费，农民工个人不缴费，2019年1月1日后参保不满1年的失业农民工

四、政策内容：

对符合条件的失业农民工参照我市城市低保标准，按月发放不超过3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。临时生活补助只能申领享受一次，不得与失业补助金等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同时享受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停发临时生活补助：失业人员领取失业补助金期满的、被用人单位招用并参保的、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间死亡的、应征服兵役的、移居境外的、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、被判刑收监执行的。

五、设立依据：

1.人社部、财政部《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0〕40号）

2.《江西省人社厅 财政厅关于做好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赣人社发〔2020〕23号）

六、所需材料清单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材料来源 | 原件份数 | 复印件份数 | 电子文档份数 | 形式标准要求 |
| 1 | 身份证 | 公安部门核发 | 1 | 1 | 0 | 真实有效，A4 纸复印 |
| 2 | 社会保障卡 | 人社部门核发 | 1 | 1 | 0 | 有银联功能的第二代新卡 |

七、办理流程：

1.申请人向失业前最后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递交申请；

2.材料受理与审核；

3.按月发放临时生活补助。

八、办理时间：

周一至周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上午：9：00－12：00

下午：13：30-17：00

九、法定办结时限：无

十、承诺办结时限：5个工作日

十一、承办部门：西湖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

十二、咨询电话：0791-86291661

十三、投诉电话：0791-86281593

价格临时补贴申领

一、事项名称：价格临时补贴申领

二、办事对象：个人

三、办理条件：领取失业保险金、失业补助金人员

四、政策内容：

对领取失业保险金、失业补助金的人员根据我市发改部门公布标准发放价格临时补贴。其中，2020年3月至2020年6月期间的补贴标准在现行标准的基础上提高1倍。

五、设立依据：

1.人社部、财政部《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0〕40号）

2.《江西省人社厅 财政厅关于做好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赣人社发〔2020〕23号）

六、所需材料清单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材料来源 | 原件份数 | 复印件份数 | 电子文档份数 | 形式标准要求 |
| 1 | 身份证 | 公安部门核发 | 1 | 1 | 0 | 真实有效，A4 纸复印 |
| 2 | 社会保障卡 | 人社部门核发 | 1 | 1 | 0 | 有银联功能的第二代新卡 |

七、办理流程：

1.申请人可向参保地、户籍地或常居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递交申请；

2.材料受理与审核；

3.发放价格临时补贴。

八、办理时间：

周一至周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上午：9：00－12：00

下午：13：30-17：00

九、法定办结时限：无

十、承诺办结时限：5个工作日

十一、承办部门：西湖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

十二、咨询电话：0791-86291661

十三、投诉电话：0791-86281593

失业人员死亡丧葬费及抚恤费申领

一、事项名称：失业人员死亡丧葬费及抚恤费申领

二、办事对象：个人

三、办理条件：领取失业金期间死亡的失业人员

四、政策内容：

对领取失业金期间死亡的失业人员按规定发放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。其中，丧葬补助金按7个月的失业保险金标准发放，抚恤金按每供养1人发放10个月的失业保险金标准发放。

五、设立依据：

1.《江西省实施＜失业保险条例＞办法》（省政府令〔2000〕第 94 号）

2.《关于印发<江西省失业保险经办业务规程>的通知》（赣劳社就〔2004〕33 号）

六、所需材料清单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材料来源 | 原件份数 | 复印件份数 | 电子文档份数 | 形式标准要求 |
| 1 | 户口本或身份证（死亡人员及亲属） | 公安部门核发 | 1 | 1 | 0 | 真实有效，A4 纸复印 |
| 2 | 《丧葬费申请单》 | 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人社所提供 | 1 | 0 | 0 | 真实有效 |
| 3 | 火葬证明或其他合法安葬方式证明 | 民政部门提供 | 1 | 0 | 0 | 真实有效 |
| 4 | 社会保障卡 | 人社部门核发 | 1 | 1 | 0 | 有银联功能的第二代新卡 |

七、办理流程：

1.死亡失业人员亲属可向参保地、户籍地或常居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递交申请；

2.材料受理与审核；

3.发放死亡丧葬费及抚恤费。

八、办理时间：

周一至周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上午：9：00－12：00

下午：13：30-17：00

九、法定办结时限：无

十、承诺办结时限：即时办结

十一、承办部门：西湖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

十二、咨询电话：0791-86291661

十三、投诉电话：0791-86281593